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2 人，實到 95 人，缺席 7 人(詳如簽到簿)

主席致詞：

- 一、本次元年校慶圓滿落幕，感謝校務處、秘書室、國際處、總務處、學務處等各處室及學術單位全力協助。今年為本次首年校慶採分校區舉辦，部分同仁建議未來校慶能否集中於單一校區舉辦，明年辦理時可再討論。但因本次校慶場地分散，學務處舉辦的元年校慶演唱會參與人數不如預期，較為可惜。
- 二、今日臨時行政會議主要討論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預算分配案及學術單位發展規劃，皆須續提續校發會，故排為優先討論議案。另今日會議秘書室原建議採視訊方式辦理，但因今天的議案相當重要，故請各位主管集中於第一校區開會，感謝大家的協助。
- 三、近期新上線的校務資訊系統，有許多校區同仁反映在作業面造成困擾，但本系統為過渡時期的暫代系統，正式系統開發尚需費時 2~3 年，楠梓校區過去紙本資料較多，初期資料匯入將增加工作負荷，後續應可漸漸改善，並感謝教務處的協助。
- 四、目前人事室、主計室已完成搬遷朝單一校區(燕巢校區)集中辦公，後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亦朝集中單一校區(第一校區)辦公規劃辦理中，搬遷初期有關憑證、公文等問題，已加派公文車方式遞送因應，請同仁見諒。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應於核定合併後 1 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之規定，訂定組織規程。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校之設立宗旨。(第二條)

(三)校長之設置。(第三條)

(四)校長遴聘及去職程序。(第四條)

(五)副校長之組成及聘任。(第五條)

(六)學術單位之組設。(第六條)

(七)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之訂定程序。(第四十四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1/會議資料擬於會場發送\)](#)

四、本規程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第 9 條第 1 項刪除「；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等文字，修正為「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

三、第 17 條修正為：「產學營運處置產學長一人，掌理產學合作、智財運用、產業育成及其他產學連結事宜。分設產學計畫、智財運用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產學運籌、創新育成二中心，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

四、第 35 條第 1 項第 7 款請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移。另同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組成人員，不增列體育室主任，惟議案如有相關，請以邀請列席方式辦理。

五、有關水圈學院黃院長建議將漁業推廣委員會納入行政組織乙節，建請黃院長於 108 年 6 月前，先就漁業推廣委員會如何轉化為行政單位，進行組織調整思考，此部分因將涉及全校性人力配置及行政資源挪移，併請院長再行思量後，未來再由漁業推廣委員會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俞副辦公室

案由：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8918 號函（[如附件 2-1/會議資料擬於會場發送](#)）辦理。

二、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一覽表（[如附件 2-2/會議資料擬於會場發送](#)），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2-3/會議資料擬於會場發送](#)）。

三、為凝聚校內共識，本案經相關系所院召開系、所、院務會議討論，回應意見彙整（[如附件 2-4/會議資料擬於會場發送](#)）、（[如附件 2-5/會議資料擬於會場發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附件 4「108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之應意見一覽表」，修正如下：

（一）序號 1 本校因應作為，請刪除「預計 2 年內進行搬遷，」等文字。

（二）序號 7 本校因應作為第 3 點第 1 項有關「財務資訊碩士學位學程」，其名稱請與教務處確認並提供正確學位學程名稱。

- 三、附件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回應意見一覽表」，序號 13 申請案名部分應為教育部誤植，應為「建工/燕巢校區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有關電訊工程系有意回歸海事學院乙節，或先依教育部審查結果辦理，俟學術組織調整奉教育部核定後，未來再依程序提出；或以二案並陳送校務會議討論，至於院務、系務會議紀錄等相關意見均會併陳教育部知悉。
- 五、有關電子系所提意見，究為維持教育部審查結果回應二系合併但保留分組彈性，或更改為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不同意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合併，請電子系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前確認，如確定不予合併請提出相關配套方案，因此一作法恐影響本校學術發展規劃案核定與否，請電子系納入思考。至於實質合併系所未來空間調整、實驗室建置、搬遷經費……等系所發展規劃，建議系所內部先行討論後，再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共同討論因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度為合校後第一次全校預算統一籌編統一分配；建工校區原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訓輔預算分配及執行管理辦法」、第一校區原依「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楠梓校區原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預算經費分配暨其使用原則」辦理預算分配，比較表如附件 1、分配項目用途表如附件 2。[\(附件 3-1/第 1 頁\)](#)[\(附件 3-2/第 5 頁\)](#)
- 二、經檢討分析原三校區預算分配模式，分配類型及作業流程大致相同，最大差異為年度可分配預算規模、提列校統籌款比例及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計算公式；分配項目彙整說明如下：[\(附件 3-3/第 7 頁\)](#)

- (一)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郵費、公共設施維護(含合約)、公共關係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教育部核定之國內外旅費、教育部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及體育活動費等。
- (三)基本維持：行政單位依年度計畫執行需求；教學單位依學生人數或班級與行政管理費績效等權重比例計算。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所定相關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供全校各單位申請分配需求。
- (五)計畫申請：行政單位新興計畫與教學單位院年度計畫經費。
-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

三、原三校區預算分配流程：

- (一)建工校區：依預算分配規定擬定基本維持、計畫性經費、優先控留、統籌款等預算分配草案經預算分配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各單位當年度一月一日起即可動支執行。
- (二)第一校區：依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擬定優先分配項目、全校共同性、基本維持及校統籌款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楠梓校區：依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擬定基本需求或法定編列項目、年度專案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分配經費、行政教學圖儀設備費、圖書期刊專款及系所專項設備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經預算分配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四、為統整三校預算分配基礎，依原三校分配項目性質合併三校區 107 年度預算分配統計表，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建議：

- (一)優先分配項目：全校性支出編列項目(如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郵費、公共設施維護合約專款、公共關係費、推動科技發

展經費、教育部核定之國外旅費、教育部核定專項計畫基本需求額度及體育活動費等)。

(二)基本維持費：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暫依各校區 107 年度基本維持及專項計畫經費(楠梓校區)或共同性經費(第一校區)或計畫性經費(建工校區)屬性接近基本維持者總額度規劃編列；教學單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學院依所屬系所分配總數一定比例(15%)；通識中心及語教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07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通識中心請三校區依 108 年度分工整合情形研商分配。

(三)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

(四)專案申請：行政單位 108 年度新興計畫、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者。

(五)校統籌款：擬依 108 年度可分配數扣除優先分配項目後 10%編列。

(六)上述分配項目除校統籌款(10%)外擬依本校 108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按 107 年度各校分配案重整後比例為檢討分配基礎。

(七)依 107 年度各校區分配細項性質重新分類為上述分配項目，以利 108 年度預算額度推算(如附件 4)。[\(附件 3-4/第 9 頁\)](#)

五、本校 106 年~108 年預算額度核定數及編列情形如附件 5，本校 108 年度收支預計如附件 6，108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附件 7。

[\(附件 3-5/第 11 頁\)](#)[\(附件 3-6/第 12 頁\)](#)[\(附件 3-7/第 13 頁\)](#)

六、為辦理本校 108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行政單位依查填 108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並請四位副校長召集辦理三次預算分配說明會議，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七、經考量各單位 108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08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8。[\(附件 3-8/第 14 頁\)](#)

八、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計網中心)查

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預算數為 6 億 4,796 萬 9,000 元，（其中維護合約部份建議編列 2,880 萬元；總務處 1,820 萬元、環安中心 300 萬元、計網中心 7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515 萬 6,000 元；因考量優先分配額度將影響教學單位之分配額度，應審慎核列，感謝總務處針對 108 年度水電費減列 1,650 萬元；另針對總務處、環安中心及計網中心所提項目，建議總務監視設備維護合約調整至統籌分配；環安中心除生活污水納管使用費外、計網中心除校園軟體全校師生授權租用外亦調整至統籌分配。

九、本校 108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為簡化分配程序及實際需求，擬由 107 年度三校區個別分配數及相關分配項目中(建工計畫經費、第一共同經費及楠梓專項經費)中屬基本維性者)合計為分配額度；若有不足者可於專案申請再提需求；部份新增單位(財務處、校務處及海科處)則建議以不低於經資門各 30 萬元編列；行政單位因業務調整需增減基本維持經費部份得先經協調後調整單位同時辦理或編列於專案申請計畫類型並應具體說明。依附件 8(108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額度簡表)108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可分配額度預計 7,712 萬 6,000 元，108 年度計有副校長室等 22 單位提出需求計 1 億 264 萬 6,176 元；行政單位因業務調整需增減基本維持經費部份，目前各單位大都已依業務調整增減 107 年度基本維持核定金額，且大多數單位需求數皆低於原三校區個別分配數總計；本校 108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分配項目需求及分配草案如附件 9。經本室初步參考照 108 年度可分配額度(7,712 萬 6,000 元)，建議分配額度計 6,784 萬 460 元；本案經各單位確認核定草案後，請各單位就各分配項目額度重新依 108 年度施政優先順規畫編列，屬全校性支出性質部份請個別編列，以利執行時審核管制。[\(附件 3-9/第 15 頁\)](#)

十、統籌分配項目為各行政單位所定已通過之相關獎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以分配或統籌運用計畫，依附件 8，108 年度統籌分配分配額度預算計 1 億 9,572 萬 1,000 元，計有教務處等 12 單位提出需求計 4 億 2,946 萬 7,181 元；本校 108 年度統籌分配項目需求及分配草案如附

件 10；主計室依 107 年度原各單位核定額度建議分配 2 億 3,890 萬 9,750 元，不足 4,318 萬 8,750 元，擬(甲案)由基本維持分配餘額、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減列 1,000 萬元、圖書館減列 500 萬元及專案申請分配項目額度調整支應或(乙案)依各單位擬分配數比例調減(81.92%)。[\(附件 3-10/第 22 頁\)](#)

十一、本校 107 三校區原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並無很大相關性可參考，僅可歸納與學生人數有相關；本校教學訓輔及管總分配預算來源分為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建議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11)及參考各系所 107-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12)為權數；學雜費以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13)及參考各系所 107-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08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附件 14。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X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X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X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X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X40%；108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額度計 1 億 417 萬 6,000 元，扣除三校區通識中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824 萬元 4,000 元)及提案四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28 萬元)後可分配數 9,072 萬 4,000 元；其中各學院擬以各所屬科系所科分配金額之 15%額度分配，計算結果如附件 15；考量系所運作基本需求，各系所基本維持經、資門分配額度各低於 10 萬元者，建議各以 10 萬元核給(但不再增加院經費)，本年度擬由專案申請經費支應。

[\(附件 3-11/第 26 頁\)](#)[\(附件 3-12/第 27 頁\)](#)[\(附件 3-13/第 29 頁\)](#)[\(附件 3-14/第 37 頁\)](#)[\(附件 3-15/第 39 頁\)](#)

十二、專案申請為提供行政單位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108 年度新興計畫及已簽准納入分配者有申請分配管道，但為分配優先順序最低；且宜以優先檢討基本分配不足單位需求；依原分配比例專案申請項

目可分配數為有 4,094 萬 9,000 元，經其他分配項目分配結果(，扣除調整至統籌分配款及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初估目前可供專項基本維持項目不足單位餘額尚餘 3,176 萬 7,790，專案申請分配項目需求及分配草案如附件 16；本次計有祕書室等 17 單位提出需求 9,722 萬 75 元，基本維持不足額擬分配數為 3,191 萬 6,431 元，不足部份擬依擬分配數比例調減(99.53%)。[\(附件 3-16/第 41 頁\)](#)

十三、本案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各系所基本維持費基本門檻調整金額，會後授權黃副校長邀集各院院長、主計室王主任共同討論後，依決議修正之。
- 三、新設學程經費並未納入 108 年度經費分配，請另以專簽方式辦理，並依核定結果由校統籌款支應開辦費。
- 四、108 年度行政單位購置軟體資源，因併校規模擴大節流之經費，請特別注意勿擴增採購其他項目。
- 五、附件 15-108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統計表，其中水產食品科學系基本維持費計算，會後請主計室驗算後再向林主任說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費、空間及人力為校務運作主要資源項目，108 年度預算分配應考三校區人員配置不同(如系助理人數、實驗室管理人員配置)、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修出錢單位不同)。
- 二、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擬依學生人數(研究生加成 150%；博士生加成 200%；工、電資、海事、海工及水圈學院加成 200%)計算每生平均面積，最後以各單位與每生平均面積最高之差距為加權(每生平均面積較全數平均數低單位加成

200%)；再以 108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額度 2.5%(260 萬 4,000 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7。[\(附件 4-1/第 45 頁\)](#)

三、經人事室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配置人員年薪資總額（由學校支應薪資），依學生人數（研究生加成 150%；博士生加成 200%）計算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後以各單位與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高單位之差距為加權(每生平均面積較全數平均數低單位加成 200%)；再以 108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額度 2.5%(260 萬 4,000 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8。[\(附件 4-2/第 48 頁\)](#)

四、本案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草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操行成績評定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5/第 5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三校合併後，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家境清寒貧困學生，為使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6/第 5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在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能力，擬訂定本要點。

四、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7/第 6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就學期間減少學習及生活負擔，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二、檢附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8/第 65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九(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生就獎補助實施要點及學生兼任助理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擬提供學生工讀及學習機會。

四、檢附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9/第 6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有效遏阻傳染病於校園擴散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0/第 72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管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1/第 8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擬訂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相關規範。
-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2/第 9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3/第 9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辦法。

四、檢附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4/第 10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三、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 明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範疇，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之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技術發展預算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

(二) 採購金額級距分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三) 公告期間以 5 個日曆天為原則，無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一家以上即可辦理。

(四) 招標如採審查方式，審查小組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五)驗收方式為逾新臺幣 10 萬元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採購案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驗收，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

四、檢附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5/第 11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公務電話之使用，摶節經費開支，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本校公務電話費用分攤原則及支付方式。

(二)本校公務電話新增或報修等相關業務申請方式。

四、檢附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 16/第 12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節省能源並對本校公務車輛有效調派、管制及使用，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 (一)本校公務車輛調派原則。
-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用申請程序。
- (三)明定校安中心遇緊急情形派用車輛得自行開車。
- (四)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後經費支付標準。

四、檢附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17/第 13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八(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設置「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並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18/第 14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財產及物品之使用、保管、維護確切發揮使用效能，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財物標準分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內容係訂定本校財物定義、財物保管人之要件、財物存置校外之申請程序、廢品處理方式等。
- 四、檢附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9/第 15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企業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0/第 15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一(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菲律賓亞洲三一大學及印尼
州立巴東理工學院三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
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 二、檢附該校簡介及合作備忘錄。[\(附件 21/第 160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
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二(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等學術
交流及推動相關業務，提升國際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校因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補助項目分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及補助申請相關規定
等內容，全文計十點。
- 四、檢附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
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2/第 17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
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三(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至海外進行短期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文化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和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短期交流定義、申請資格、申請流程、補助額度及受補助者權利義務等內容，全文計八點。
- 四、檢附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3/第 18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四(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等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補助項目分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及補助申請相關規定等內容，全文計九點。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4/第 19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五(原 107-3 行政會議提案三十九)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7 年 9 月 19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三、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促進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之需要，整合校內各系、所及中心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故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四、規劃重點包含中心主任聘任原則、各組執掌、中心任務、經費來源及使用與召開業務會議等相關事宜。
- 五、檢附本校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25/第 197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參、散會(17:30)